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王思涵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Z02D165969_109D2017820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部建議放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技能檢
定監評人員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民國109年4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44317號書
函。

二、案內涉及法規及相關函釋如下：

(一)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：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
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
服務法)之適用。

(二)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
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

(三)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經
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
務，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
業務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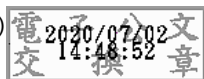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貴部建議，本部業於本(109)年7月2日以部法一字第
10949459241號令釋明略以，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係屬前開

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」之情形，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

四、檢附前開本部本年7月2日令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